

为支持植物种子、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（以下简称种苗）引进，在有效确保生物安全的前提下，加快口岸验放速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，对符合条件的进口企业，允许其进境种苗实施附条件提离的便利化措施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公告中的附条件提离，是指经口岸现场检查未见异常且已取样送检的进境种苗，可根据企业申请，在实验室检疫鉴定结果出具前，允许提离进境地口岸海关监管区，存放于符合防疫要求的场所。实验室检疫鉴定结果出具后，企业凭海关放行通知办理通关手续。

二、具备以下条件的进口企业，可以向口岸海关提出附条件提离申请：

（一）海关信用等级不为失信企业的；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979

